

# 檢察大兵的菜鳥日記

陳狄建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年11月間的某個早晨，似乎已經習慣了兩個多月來的生活作息，依舊在早上7點40分左右自動醒來，前一晚是為了哪一個案件疑點該如何處理，而煩心無法入睡，早已經忘記。晨間的刷牙梳洗與換裝，都是無用多加思考的制式化動作。當然，也依舊在8點30分左右開啟大樓車庫的電動門，開車上班去。要用多快的速度行駛才能迅速、安全地連續通過兩三個路口而不用額外停等紅燈，早已是經過計算後的習慣動作，到達時該如何倒車入庫將車停好，到了哪根柱子該把方向盤打死、對齊了哪一個點該把方向盤回正，也幾乎都是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一切都那麼理所當然，……。

「檢察官，我們在第○偵查庭開庭。」

今天上午有排開庭，內線電話傳來書記官告知開庭的聲音。套上早已打好的領帶，謹慎的扣上法袍上的每一顆扣子，照了照鏡子，小心翼翼的調正法袍與領帶。雖然已經看了兩個多月，看到鏡子那端新穎的法袍上，那紫色依舊「Bling Bling」地發亮，還是讓人感到相當滿意。從辦公室走到偵查庭的距離約莫是短短的2、30公尺，除了還是一如往常的因緊張而心跳加速之外，也慣性地在這段距離的行走間思考一些事。

「開庭風格很重要，突破被告心防是一門高深的學問，挖洞給自以為聰明的被告跳需要高度的技巧，…」

心理迴盪起了樣的聲音，似乎是在司法官訓練所時某個講座的經驗談。打定了主意，我一定要嘗試著有所改變，不然溫和的開庭模式總是無法停止我再一次感受到狡辯的被告眼中所流露出訕笑的眼神，我應該在被告明顯說謊的時候，「稍稍地」提高語調，「適度地」提醒讓他察覺你的辯解有多可笑。「林○○先生，請到第○偵查庭。」法警點呼被告入庭。

「這樣的辯解實在有點離譜」，閱完卷後我心理這樣想著。

積欠別人4000元，竟然把自己還有6000元存摺與提款卡都交付給對方，連密碼也一起告知，警方詢問為什麼要這

麼做時，竟辯稱「我爸爸當時在醫院的看診，我心理很急所以就的東西都交給潘○○叫他自己去領」。而潘○○是個剛滿16歲的少年，在警方移送林○○之前，也已經依林○○的說詞，以證人的身份約談過潘○○，他表示被告積欠他6000元，當天確實在醫院附近，由被告帶領他去提款機提領6000元之後就離去，被告從來都沒有把東西交給他。另外，事先請書記官發函向○○銀行詢問的事項也已經回覆，果然當天只有一筆6000元款項的提領，提款的位址也與潘○○所講的一模一樣。這個案件的被告辯解說的這麼離譜，非常適合我適度的提醒他。

「難道這家醫院裡面都沒有提款機嗎？不能自己到附近的提款機提領再交給B少年嗎？欠對方4000元為什麼要把有6000元存款的存摺都交給對方？」雖然只來了屏東兩個多月，但是據我所知，被告所說的這家醫院旁邊剛好就有一間郵局。

「你還要辯嗎？你年紀還輕也完全沒有任何前科，這樣說謊對你一點意義也沒有。」

這些種種的不合理，一一變換成訊問被告的問題，我也試著提高語氣，「稍稍地」、「適度地」提醒他了。但眼前這一個皮膚黝黑、染了滿頭金髮、渾身嬉哈風穿著的20歲小伙子，只是像個作錯事的孩子一般的低頭沈思、聽訓，然而，回答依舊……

「該結案了！」這樣幫助詐欺的案件每個月至少會有個3到5件，刚开始可

能會有些許的疑慮，現在對於這樣糟糕的辯解我已經會毫不猶豫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既然我這樣善意的提醒喚不起他任何的悔意，那就出手吧！

對於剛任職兩個多月的我來說，能在書類裡頭頭頭是道的駁斥被告的辯解，頗感到有成就感，一邊寫著書類，一邊對自己的說理感到相當滿意…。

在每月23日停止分案前，每天總是能收到幾件新案，灰色卷面的偵字案或是淺藍色卷面的他字案，翻閱新案變成是工作中的一種調劑。這是一種奇怪的情緒，不希望受到太多案件的困擾，但是收到新案時又有種迫不及待翻開卷面的衝動，彷彿翻開卷面就能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這不是被告林○○的詐欺案件嗎」。同一個被告販賣同一個帳戶由其他地檢署移轉管轄是經常有的事。潘朵拉的盒子打開後，心理是一陣竊喜，兩個案件一起結，不花力氣又終結了一個案件，這樣的紅利可不是天天有，這也是潘朵拉的盒子誘人之處。

「警方怎麼會這樣處理，潘○○應該是被告林○○誣陷的」我心理這樣想著。新的案件，兩個人的說法大同小異，林○○依舊遭到警方的移送，但是不同的是，這一次移送單位把潘○○也當成嫌疑犯，直接認定他們共同幫助詐欺，另外把潘○○移到少年法庭。因為，潘○○這一次在警方詢問時多說了

一句「提領完6000元之後，隔天林○○把他的提款卡給我，叫我把裡面剩下的400元領出來」。但潘○○領完400元之後有沒有把存摺、提款卡還給林○○？警方並沒有追問。即便如此，林○○的辯解在我看來相當不合常情，我依然認為我已經寫好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裡面的說理是正確的，但是警察多問了這一句，讓我必須想辦法去建構潘○○說詞的合理性，所以我必須要另外開立傳票通知潘○○來說明。

這一天潘○○來說明了，用證人的身份具結之後說法還是一樣，也證稱領完400元之後已經把存摺、提款卡還給林○○。另外，潘○○更向我表示當天在醫院時還有另外一個尤○○也在場，他也已經在庭外等候。我當下心想，應該沒問題了吧，被告的辯解不可採信，又有兩位證人的證述，這樣就更明確了。

然而，尤○○的證述開始讓我產生懷疑，他可能不知道之前潘○○在偵查庭中已經證稱是林○○帶他們去提款之後交付欠款，他們並沒有拿到存摺、提款卡。所以，他進來後表示「我們拿了林○○的提款卡去領完錢後，就回醫院把東西還給他了」。

這樣的證詞，才慢慢動搖我原先堅定的想法，讓我開始仔細把潘姓少年的說法好好檢視一遍，才發現原來的堅定想法，讓我忽略了潘姓少年前後共計3次的說法，都略有出入，與證人尤○○隔離後的說法也不一樣。因此，我再一次傳喚被告林○○問他是否願意測謊，他竟然笑逐顏開地應允了。

「被告林○○經以控制問題法與混

合問題法對於潘○○未把提款卡、存摺與印章歸還一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呈現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被告林○○並未說謊」。這樣的鑑定結果回來後，我將案件做成不起訴處分，另外將潘姓少年涉嫌偽證的部份移送少年法庭，尤○○涉嫌偽證的部份另外簽分偵案。尤○○成為偽證被告到庭應訊時，我提示了林○○的測謊報告給他看，他又改稱表示我當時人在旁邊，潘○○有沒有歸還提款卡、存摺我沒有看到。因為尤○○這樣的供述，我將他起訴了，起訴之後，他也在法院方也承認他做了偽證。至於，潘姓少年的偽證部分呢？因為我當時堅定的想法，認為林○○的說法不合理潘姓少年應該是被誣陷的，所以我對於已經被警察以幫助詐欺移送少年法庭的潘姓少年沒有進行拒絕證言的告知，法官直接以這一點做成不付審理的

裁定。但有趣的是，潘姓少年對這一次在少年法庭又改說：「我已經忘記了我有沒有還給林○○了。」

來到屏東兩個多月後，這是我比較印象深刻的一個案件，雖然這是一件很不起眼的小案，但在那初任檢察官的光景中，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直到現在回想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已經擔任檢察官一年多，身上仍有殘餘的「菜味」，我依舊在同樣的時間起床、開車上班、穿著同一件法袍開庭。但是案件的處理有沒有S. O. P.，事情是不是真的那麼理所當然，是我在這個案件後一直在思考也不斷提醒自己的一件事。